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74號

上訴人 永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雅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奇儒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1,326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0,24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但育緬